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第 522 章)

指明表格公告

現依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條例」)第 84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規則」)第 2(2)(a)條公布，由 2019 年 2 月 14 日起，在進行與下述有關的法律程序時，須使用下列指明及本公告夾附的表格：

<i>法律程序的描述</i>	<i>表格編號</i>	<i>費用編號</i>
根據條例第 12、13 條及規則第 6、16 條提出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D1	1, 2, 3, 4, 9
根據條例第 21 條及規則第 19 條提出修訂外觀設計註冊申請的請求	D2	5
根據條例第 67 條及規則第 51 條提出更正註冊紀錄冊內的錯誤的請求	D2	6
根據條例第 76 條及規則第 62 條提出更正已提交文件的翻譯或謄寫上的錯誤或文書上的錯誤的請求	D2	7
根據條例第 20 條及規則第 18 條提交請求恢復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的通知	D3	8
根據規則第 73 條申請延展時間	D4	27
根據條例第 23、34 條及規則第 20 條通知影響註冊申請的權利的交易詳情	D5	20
根據條例第 34 條及規則第 33 或 34 條申請註冊影響註冊外觀設計的權利的交易詳情	D5	21
根據條例第 34 條及規則第 35 條申請撤銷作為承按人或特許持有人的聲稱	D5	-
根據條例第 44 條及規則第 37 條向處長申請撤銷註冊	D6	22
根據規則第 48 條提交法院所作出的頒令、聲明或證明書	D7	-
根據條例第 30 條及規則第 32 條放棄外觀設計註冊通知	D8	-

<i>法律程序的描述</i>	<i>表格編號</i>	<i>費用編號</i>
根據規則第38、39、51或62條提交反對通知或反陳述	D9	23
申領條例第69條及規則第54(1)條所指的註冊紀錄冊內的記項的核證副本或註冊紀錄冊的核證摘錄	D10	10
申領規則第54(2)(a)條所指的、在註冊處備存的表述或其他文件的核證副本或任何該等文件的核證摘錄	D10	11
申領條例第65(2)條及規則第54條(2)(b)所指的證明書	D10	24
申領條例第69條及規則第54(1)條所指的註冊紀錄冊內的記項的未經核證的副本或註冊紀錄冊的未經核證的摘錄	D10	12
申領規則第54(2)(c)條所指的、在註冊處備存的表述或其他文件的未經核證的副本或任何該等文件的未經核證的摘錄	D10	13
根據條例第70條及規則第55條請求提供資料或請求准許查閱文件	D10	-
根據條例第68條及規則第52條申請查閱紀錄冊	D10	-
根據條例第28、92(1)及(4)條及規則第29條申請將註冊有效期續期	D11	14, 15, 16, 17, 19
根據規則第64、66、67條請求更改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D12	-
根據規則第66條請求更正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D12	-

在下列有關的過渡期間，現行的表格仍可繼續在所述的相關法律程序中使用，該等表格是指分別在 2007 年 6 月 1 日及 2016 年 6 月 17 日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的「指明表格公告」（「2007 年公告」及「2016 年公告」）¹中指明的表格：

<i>表格種類</i>	<i>過渡期</i>
表格 D1、D2、D3、D4、D6、D7、D8、D9、D10 及 D12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
表格 D5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
表格 D11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本公告將由各過渡期屆滿日起，取代 2007 年公告及/或 2016 年公告中涉及上述相應的表格的適用部分。

2019 年 2 月 1 日

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梁家麗

¹ 2016 年公告取代 2007 年公告中有關表格 D10 的部分。